

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公共衛生研究所博士候選人

畢業論文審查委員聘任程序辦法

104年5月28日所務會議決議通過

105年3月25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 為提升本所博士班研究生畢業論文水準，俾邁向追求卓越之研究並兼顧學術自由原則，特訂定本畢業論文審查委員聘任程序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二、 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：

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五人至九人，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(含)以上，由本所遴選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者外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擔任考試委員，並簽請校長核聘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：

 1. 曾任教授者。
 2.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。
 3.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 4. 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 5. 屬於稀少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有成就者。

前第3項至第5項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本所所務會議訂定之。
- 三、 博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，不得擔任指導教授、學位考試委員。
- 四、 博士論文審查委員聘任之審查程序，由博士候選人提出學位考試申請，提請所務會議討論同意後，呈報學校依規定簽請校長核發聘書。
- 五、 本辦法中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。
- 六、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